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63/2025 號文件

檔 號 : CB(2)/P/2/OL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25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 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

律政司已提出一項請求，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給予特別許可，讓3位議員及5名立法會人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林卓廷一案(ESCC 2514/2019)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就《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作證(“該請求”)<sup>註</sup>。有關案件已編定於2025年9月26日至30日期間進行審訊。隨附該請求及第382章第7條和《議事規則》第90條(立法會CB(2)1363/2025(01)至(03)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按照《議事規則》第90(2)條，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請求列入2025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3. 請議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第90(2)條，除非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在上述會議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註：律政司在該請求中提及，第1至第7位證人目擊了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因應秘書處的查詢，律政司已澄清，雖然證人就會議前的事件作供無需立法會特別許可，由於這些事件屬於案件背景，亦是控方指控的一部分，為求資料完整，律政司在請求中一併提及會議前發生的事件。

(中文譯本)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西座10樓  
圖文傳真：852-3902 8356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10/F, We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02 8356

本司檔號 Our Ref: ESCC 2514/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02 8189 (高級檢控官勞泳珊女士)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

以電郵([secgen@legco.gov.hk](mailto:secgen@legco.gov.hk))及郵寄發送

衛女士：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  
讓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  
在以下刑事法律程序中  
就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所進行的會議程序作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卓廷

(案件編號：ESCC 2514/2019)

律政司現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 A501)第 90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

(a) 下述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於針對林卓廷(“林”)所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就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作證(“類別 A”)；以及

- (b) 下述立法會議員及受僱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於針對林所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就該等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法案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法案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作證(“類別 B”)：

	姓名	身分	備註	類別
1	陳恒鑽議員	立法會議員、 受害人及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擊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的會 議程序，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內 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li><li>-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 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 間發生的事件；</li><li>- 曾詳閱就法案委員會主席 選舉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內 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文件內容，特別是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 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li></ul>	A 及 B

	姓名	身分	備註	類別
			<p>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p> <p>- 是林被指控罪行的受害人</p>	
2	<b>周浩鼎議員</b>	立法會議員、受害人及證人	<p>- 目擊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p> <p>-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p> <p>- 曾詳閱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文件內容，特別是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p> <p>- 是林被指控罪行的受害人</p>	A 及 B

	姓名	身分	備註	類別
3	<b>葛珮帆議員</b>	立法會議員、 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擊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的會 議程序，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內 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li><li>-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 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 間發生的事件；</li><li>- 曾詳閱就法案委員會主席 選舉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內 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文件內容，特別是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 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li></ul>	A 及 B
4	<b>陳進先生</b>	高級保安主任 、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 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 間發生的事件</li></ul>	A
5	<b>劉健偉先生</b>	保安主任、證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 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 間發生的事件</li></ul>	A

	姓名	身分	備註	類別
6	劉偉權先生	高級保安助理 、證人	-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A
7	司徒駿發先生	一級保安助理 、證人	-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A
8	馬淑霞女士	已退休的立法會前總議會秘書、證人	- 監督錄取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進行的會議程序的會議紀要及／或紀錄及／或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文件的會議紀錄，特別是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B

提出上述申請的理由如下：

(a) 林被控兩項“襲擊、妨礙或騷擾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罪，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19(a)條。控方指稱，2019年5月11日，在法案委員會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會議前及期間，林襲擊、妨礙或騷擾兩名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

員，即陳恒鑛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陳恒鑛議員、周浩鼎議員、葛珮帆議員、陳進、劉健偉、劉偉權及司徒駿發均為該些事件的證人，因此他們的證供對針對林的檢控至關重要。

- (b) 立法會議員陳恒鑛、周浩鼎及葛珮帆，以及立法會前總議會秘書馬淑霞，均知悉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進行的會議程序，以及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文件內容的來龍去脈。這些資料構成林被控罪行的事實背景。
- (c) 上述所有證人已在警方調查案件期間提交證人陳述書。

林在 2022 年 8 月 8 日的聆訊中否認上述控罪。審訊定於 2025 年 9 月 26 至 30 日進行，預留三天審期。林的審訊有需要援引上述證人的證供，當中可能涉及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與我或勞泳珊女士(電話號碼：3902-8189)聯絡。

(蕭啟業)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副本送： 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第 2 隊)主管  
偵緝高級督察劉志峯(僅以傳真發送(傳真號碼：2200 4413))

2025 年 6 月 27 日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7. 未經許可不得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證**

- (1) 如未經立法會特別許可，任何議員或立法會人員，以及受僱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不得就上述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或訊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他地方作證。
- (2) 在立法會休假或休會待續期間，第(1)款所提述的特別許可，可由主席給予；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行事者，則可按照議事規則給予。 *(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7. Evidence of proceedings in the Council or any committee not to be given without leave**

- (1) No member or officer of the Council, and no person employed to take minutes or keep any record of evidence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shall give evidence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such minutes or record of evidence, or of the contents of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out the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 (2) During a recess or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the special leav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owing to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incapac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mended 71 of 2000 s. 3)*

**90.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1) 為取得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所需的立法會許可，以就會議紀要、作證紀錄或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任何文件的內容，或就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審查程序，在立法會以外的地方提供證據，要求該許可的人須向立法會秘書書面陳述其請求及說明其理由，並須提供立法會秘書在個別情況下按立法會主席的指示所進一步要求的資料。 (2017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 許可的請求須列入立法會主席所指定會議的議程內；除非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在該次會議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3) 立法會秘書須以書面將立法會的決定通知該要求許可的人。

(4) 凡有人在立法會休假、休會待續或解散期間，向立法會要求取得第(1)款所述的許可，可由立法會主席給予，如立法會主席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可由主持立法會會議的議員給予許可。

**90. Procedure for Obtaining Leave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1)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the leave of the Council under section 7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in order that evidence may be given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minutes, records of evidence or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the person seeking such leave shall submit to the Clerk a written statement of the request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and such further information as the Clerk, on the direction of the President, may require in any particular case.

(2) The request for leave shall be placed on the Agenda for such meeting as the President may appoint and, unless on a motion which may be moved without notice at that meeting by any Member the Council determines that such leave shall be refused, the Counc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ordered that such leave be granted.

(3) The Clerk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to the person by whom the request for leave is made.

(4) Where the leave of the Council referred to in subrule (1) is sought during any recess or adjournment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uncil such leave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by the Member presiding.